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畢業班級各項獎項支給要點

104.05.2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5.2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在校就學期間各方面表現優異之畢業班級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勵要點發給之項目有：
 - (一) 一般項目：
 1. 歷年學業第一名：每班學業總成績最優之學生。
 2. 歷年操行第一名：每班操行成績最優之學生。
 3. 勤學獎：每班由導師推薦勤學向上之學生。
(若有身心障礙學生得推薦 1-2 名)
 4. 熱心服務獎：每班由導師推薦熱心服務之學生。
 5. 服務績優獎：由各系科、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服務績優之學生。
 6. 體育成績最優獎：曾參加過校隊，代表學校參加比賽，並由體育室推薦之學生。
 - (二) 特殊項目：
 1. 學生菁英獎：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」辦理，視為本校最高榮譽之獎項，成立「學生菁英獎」遴選委員會，召開遴選會議，並給予獲獎學生獎盃乙座、禮券 2000 元。
- 三、「一般項目」之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及不超過(含)1000 元之禮券。
- 四、如有其他之特殊表現須獎勵時，如孝行獎、炬光獎…等，另行簽請核示。
- 五、「歷年學業第一名」得獎名單由進修部註冊組提供；「歷年操行第一名」得獎名單由進修部學生事務組提供；「勤學獎」、「熱心服務獎」由各班導師提供；「服務績優獎」由各系科主任、各社團指導老師提供；「體育成績最優獎」得獎名單由體育室提供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